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SWGC-G2025-0028，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核心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7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恒温恒湿恒重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7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101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智能格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3433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6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全自动液体处理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20033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634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高精度稀释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博赛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8083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32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盐城盘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备注 3：本项目填报小微企业声明函时，仅对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、恒温恒湿恒重分析仪、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、智能络分析仪、全自动液体处理平台、高精度稀释仪进行填报，其他无需填写。

